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益交处罚〔2024〕3118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南县祥顺航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住所：[REDACTED]码头，祥顺338轮经营人。

法定代表人：程天亮，[REDACTED]，[REDACTED]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联系电话：[REDACTED]住[REDACTED]

委托代理人：罗小斌，[REDACTED]，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联系电话：[REDACTED]住[REDACTED]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之规定，本机关于2024年11月12日对你（单位）涉嫌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祥顺338轮于2024年11月12日在益阳市毛角口附近水域时，涉嫌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经执法人员现场调查和对当事人询问，确认该船配置的生活污水处理器和油水分离器均已损坏，不能正常使用。另查明，祥顺338轮总吨位1412GT，功率590KW。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1，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证据2，船舶国籍证书、营运证书、内河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内河船舶安全与环保证书、内河船舶检验报告复印件；证据3，现场检查笔录；证据4，证据照片；证据5，询问笔录2份；证据6，罗小斌身份证复印件、姚正武身份证复印件及船员适任证书复印件；证据7，视听资料；证据8，特别授权委托书；证据9，整改照片。证据1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证据2证明祥顺338轮的

基本情况；证据3-4证明案件来源及执法人员现场执法取证情况；证据5-6证明被询问人对违法事实的陈述和确认及被询问人的基本情况；证据7证明执法人员调查取证的情况；证据8证明委托代理情况；证据9证明当事人整改后的情况。

上述证据经过委托代理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

本机关于2024年11月18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湘益交罚告〔2024〕3118号），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条第一款“船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相应的防污设备和器材，并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责令改正，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海事管理）序号208之规定，船舶配置的防污设备和器材的功能、性能等均不满足要求的，违法程度属于较重，内河船舶超过1000GT的，应当对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处以八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罚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玖仟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地址：益阳市赫山区益阳大道东1089号世纪大厦1层），户名：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439661000018010393073。逾期不缴纳罚款

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4年12月19日